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